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泽普县 **文件**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泽人职字[2015]04号

签发：邢生

**关于批准潘珊珊等8位同志
取得畜牧（兽医）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县畜牧兽医局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潘珊珊等8位同志自2015年11月30日取得畜牧（兽医）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8人：

助理畜牧师：

1、潘珊珊 2、李海兴 3、吐松江·吐鲁洪 4、艾合麦提·努尔麦麦提 5、阿勒特尼阿依·吐逊巴依 6、努尔古丽·塞买提 7、阿卜杜艾尼·麦麦提 8、艾散江·喀迪尔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